

ICS 13.060
TS 251.7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 5028—2008
代替 NY 5028—2001

无公害食品 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

2008-05-16 发布

2008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NY 5028—2001《无公害食品 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》。

本标准与 NY 5028—2001 相比,主要修改如下:

- 水质指标检验方法引用 GB/T 5750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;
- 将化学指标中“硫酸”改为“硫酸盐”,将“总溶解性固体”改为“溶解性总固体”;
- 将深加工用水水质卫生要求改为“应符合 GB/T 5749 的要求”;
- 增加了感官指标、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检测方法;
- 增加了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、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、徐州师范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春雷、侯水生、丁保华、廖超子、樊红平、黄苇、王艳红、谢明。

本标准于 2001 年 9 月首次发布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